

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 新舊條款變更公告

公告日期: 107/1/29

親愛的信用卡持卡人您好： 感謝您選擇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作為您可靠的消費理財工具，陪您一同揮灑豐盛人生！提醒您，本行將修訂「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部分條款，詳細修訂內容請詳參下列「新、舊條款內容對照表」中，紅色粗體字體所標示之內容。

本次修正將自 107 年 3 月 31 日（含）起生效，如您對本次「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之變更有任何異議，得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含）前通知本行，終止您與本行之信用卡契約，並得請求按實際持卡月份（未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若您未於該期間內表示異議，則本行將視同您已同意、承認、並接受以下之變更條款及服務內容。

新、舊條款內容對照表

原約定條款	變更後之約定條款
<p>第七條（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p> <p>一、星展（台灣）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確保持卡人於星展（台灣）自行或由各收單機構提供之特約商店，使用信用卡而取得商品、勞務、其他利益或預借現金，並依與持卡人約定之指示方式為持卡人處理使用信用卡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p> <p>二、持卡人之信用卡屬於星展（台灣）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持卡人應親自使用信用卡，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信用卡或其卡片上資料交付或授權他人使用。</p> <p>三、持卡人就開卡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應予以保密，不得告知第三人。</p> <p>四、持卡人不得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以使用信用卡方式折換現金或取得利益。</p> <p>五、持卡人違反第二項至第四項約定致</p>	<p>第七條（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p> <p>一、星展（台灣）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確保持卡人於星展（台灣）自行或由各收單機構提供之特約商店，使用信用卡而取得商品、勞務、其他利益或預借現金，並依與持卡人約定之指示方式為持卡人處理使用信用卡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p> <p>二、持卡人之信用卡屬於星展（台灣）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持卡人應親自使用信用卡，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信用卡或其卡片上資料交付或授權他人使用。</p> <p>三、持卡人就開卡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應予以保密，不得告知第三人。</p> <p>四、持卡人不得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以使用信用卡方式折換現金或取得利益。</p> <p>五、持卡人如購買高變現性之物品，</p>

<p>生之應付帳款者，亦應對之負清償責任。</p> <p>六、星展（台灣）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持卡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p> <p>七、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應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p>	<p>或至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列管之風險特店刷卡消費、或有其他異常簽帳時間、地點、或項目而可疑有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之情形時，星展(台灣)得保留授權與否之權利，限制或婉拒持卡人就前述交易行為使用星展(台灣)信用卡。</p> <p>六、持卡人違反第二項至第五項約定致生之應付帳款者，亦應對之負清償責任。</p> <p>七、星展（台灣）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持卡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p> <p>八、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應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p>
<p>第三十一條（洗錢防制及反恐條款）</p> <p>持卡人了解星展銀行集團其他成員均須遵守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公共及監管機關就有關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活動或對任何可能受制裁人士或團體提供金融及其他服務所訂的法律、規則及要求。</p> <p>持卡人同意：</p> <p>一、如星展（台灣）察覺持卡人有下列情事，星展（台灣）得延遲、停止或拒絕執行任何交易或提供任何服務，或得逕行終止本信用卡契約書，而無須承擔任何責任：</p> <p>(1) 交易可能違反台灣或任何其他國家之任何法律或法規；(2) 交易所涉之任何人(自然人、公司或政府機關)遭到聯合國、美國、歐盟或任何國家之經濟及貿易制裁，或直接或間接與遭到聯合國、美國、歐盟或任何國家經濟及貿易制裁之人有所牽連；(3) 交易可能直接或間接涉及於台灣或任何其他國家係屬非法之行為所得，或交易可能直接或間接運</p>	<p>第三十一條（洗錢防制及反恐條款）</p> <p>持卡人了解星展銀行集團其他成員均須遵守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公共及監管機關就有關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活動或對任何可能受制裁人士或團體提供金融及其他服務所訂的法律、規則及要求。</p> <p>持卡人同意：</p> <p>一、如星展（台灣）察覺或合理懷疑持卡人有下列情事，星展（台灣）得延遲、停止或拒絕執行任何交易或提供任何服務、拒絕業務往來，或得逕行終止本信用卡契約書，而無須承擔任何責任：</p> <p>(1) 交易可能違反台灣或任何其他國家之任何法律或法規；(2) 交易所涉之任何人(自然人、公司或政府機關)遭到聯合國、美國、歐盟或任何國家之經濟及貿易制裁，或直接或間接與遭到聯合國、美國、歐盟或任何國家經濟及貿易制裁之人有所牽連；(3) 交易可能直接或間接涉及於台灣或任何其他國家係屬非法之行為所得，或交易可能直接或間</p>

用於台灣或任何其他國家係屬非法之行為目的。

二、持卡人應依星展（台灣）合理要求提供所有資訊，俾便星展（台灣）管理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或經濟及貿易制裁之風險，及遵循台灣、新加坡或任何其他國家之任何法律或法規。本人同意星展（台灣）得依台灣或其他國家之任何法律或法規之要求，向任何執法單位、監管機構或法院揭露有關本人的任何資訊。

三、銀行為控管風險及執行洗錢防制作業(包括新加坡商星展銀行 (DBS Bank Ltd.) 之相關規範及措施)，得將疑似洗錢之客戶，或經銀行控管特殊身份及與前揭目的相關之客戶之個人及交易等相關資料，傳遞予銀行之母行及／或其下所有子公司、海外分行及關係企業，及其他依法令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對象作為機密使用(包括有關任何服務之提供及作為資料處理、統計及風險分析使用)。

四、除持卡人已向星展（台灣）揭露其係以受託人名義或以其他人名義者外，持卡人聲明其係以自己名義簽署本信用卡約定條款。

五、持卡人向星展（台灣）聲明並承諾，星展（台灣）依持卡人指示所進行之任何交易或提供任何服務，將不會違反台灣或任何其他國家之任何法律或法規。

六、持卡人應配合星展（台灣）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公布之「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及銀行公會所公布之「信用卡業務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暨其後修訂之規定辦理確認客戶身份措施，若持卡人不配合定期審視、對交易

接運用於台灣或任何其他國家係屬非法之行為目的；**(4) 持卡人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5) 合理懷疑持卡人涉及違法案件或財富及資金來源自違反法令之管道。**

二、持卡人應依星展（台灣）合理要求提供所有資訊，俾便星展（台灣）管理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或經濟及貿易制裁之風險，及遵循台灣、新加坡或任何其他國家之任何法律或法規。本人同意星展（台灣）得依台灣或其他國家之任何法律或法規之要求，向任何執法單位、監管機構或法院揭露有關本人的任何資訊。

三、銀行為控管風險及執行洗錢防制作業(包括新加坡商星展銀行 (DBS Bank Ltd.) 之相關規範及措施)，得將疑似洗錢之客戶，或經銀行控管特殊身份及與前揭目的相關之客戶之個人及交易等相關資料，傳遞予銀行之母行及／或其下所有子公司、海外分行及關係企業，及其他依法令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對象作為機密使用(包括有關任何服務之提供及作為資料處理、統計及風險分析使用)。

四、除持卡人已向星展（台灣）揭露其係以受託人名義或以其他人名義者外，持卡人聲明其係以自己名義簽署本信用卡約定條款。

五、持卡人向星展（台灣）聲明並承諾，星展（台灣）依持卡人指示所進行之任何交易或提供任何服務，將不會違反台灣或任何其他國家之任何法律或法規。

六、持卡人應配合星展（台灣）依據「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

<p>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星展（台灣）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使用信用卡。</p> <p>七、持卡人信用卡如涉及非法活動、疑似為洗錢之交易時、或持卡人經發現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星展（台灣）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停卡。</p>	<p>本」及「信用卡業務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暨其後修訂之規定辦理確認客戶身份、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等相關措施，若持卡人不配合定期審視、或星展（台灣）於合理期間無法與持卡人取得聯繫、或持卡人拒絕提供持卡人本人及法人或團體持卡人之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被授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身分資訊、對刷卡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財富及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或不配合星展（台灣）提供審查所需資料或文件等，星展（台灣）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一部或全部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終止信用卡契約。</p> <p>七、持卡人信用卡如涉及非法活動、疑似為洗錢之交易時、或持卡人經發現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星展（台灣）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停卡。</p>
--	--